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經本校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擔任科目	名額	授課節數	薪 津
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北排灣語	1 名	6 節	1. 每節鐘點費 360 元。 2. 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期間以縣府核定為準) 3. 依據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每週星期二)，自 114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08 月 22 日 (星期五)。
 - (一)公告網站：屏東縣泰山國小網站(<http://www.tsps.ptc.edu.tw>)
- 二、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四)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件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sps.ptc.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9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吳建村主任)或學校值班人員。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84 號，電話:08-7956274 轉 12。

陸、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辦理報到，9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泰山國小，詳細時間如准考證上說明，若有變更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泰山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tsps.ptc.edu.tw>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資料審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二、口試：佔 100%，每位應試人員口試時間 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識、班級經營等為主。
- 三、成績計算：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9 時 00 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08)7956274#12 (泰山國小)。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兩吋照片
報考科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語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應試項目：北排灣語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屏東縣泰山國小

甄選日期：第一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第二次甄選 114 年 9 月 1 日(一)

第三次甄選 114 年 9 月 3 日(三)

時間	科目	試務人員 簽章
10:00 起	資料審查	
10:00 起	口 試	

備註：1. 試教與口試時間依學校安排。
2. 順序表當天於試務說明時公告。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
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
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
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六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類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